

—建議案—
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建議內容：考慮到維持北方長鰭鮪產卵群生物量之穩定性，SCRS 建議該魚種之 2003 年漁獲量不得超過目前之漁獲水準 34,500 公噸，

ICCAT 建議

1. 2003 年北方長鰭鮪之總可捕量（TAC）為 34,500 公噸。
2. ICCAT 締約國之漁獲限制應分配如下：

國家	2003 年漁獲配額
歐盟	28,712 公噸
美國	607 公噸
總計	29,319 公噸

3. 除委內瑞拉獲 270 公噸之配額外，日本及上述第 2 項未提及之締約國的漁獲量應限制在 200 公噸。
4. 日本將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重量之 4%。
5. 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之 2003 年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將為 4,459 公噸*。
6. 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北方長鰭鮪配額（年漁獲限制）可自 2004 及（或）2005 年之配額（年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7.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案仍然有效。

*註：該數值包括中華台北之特別配額 4,453 公噸，由於中華台北有合作地位。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9 頁。